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长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广东长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广东长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广东长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和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
五、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六、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0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2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十、结论	2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滴滴集运/被收购公司	指	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长平世纪	指	广东长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在本次收购中向收购人长平世纪转让滴滴集运股份的股东杨志华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长平世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杨志华持有的滴滴集运 6,797,6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长平世纪直接持有滴滴集运 6,797,600 股股份，占滴滴集运总股本的 67.9760%，长平世纪将成为滴滴集运的控股股东，李健辉将成为滴滴集运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3 年 12 月 5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12 月 5 日，转让方杨志华与收购人长平世纪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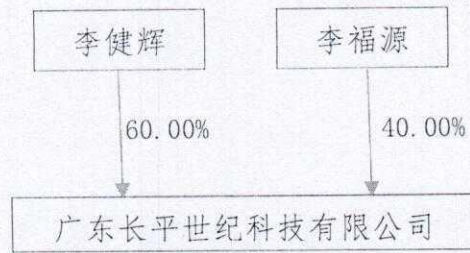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长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MH6Y20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健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96 号 7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李健辉先生直接持有收购人长平世纪60.00%的股权，并担任长平世纪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因此李健辉先生为收购人长平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健辉，男，汉族，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江门市恒和北斗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江门市蓬江区新点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8年11月至2023年5月，待业；2023年6月至今，任广东长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江门市长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健辉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门市长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的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	暂未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李健辉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融信息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滴滴集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主营业务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货物运输代理”。因此，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健辉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滴滴集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涉及金融属性或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不存在涉金融属性或房地产相关业务(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等)的情况。

(五) 收购人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收购人的诚信状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长平世纪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具备参与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滴滴集运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滴滴集运的股份，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滴滴集运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相关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九）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作出相应调整。如果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长平世纪成立于2023年6月，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专门成立的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长平世纪成立未满一年；收购人长平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健辉先生，因此本次收购无需披露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料。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8月15日，长平世纪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杨志华持有的滴滴集运6,797,600股股份，股份转让款为6,797,600元。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杨志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等事宜。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3年12月5日，收购人长平世纪与转让方杨志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杨志华将其持有的滴滴集运6,797,60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长平世纪，占滴滴集运总股本的67.9760%，其中包括1,699,100股流通股股份（占滴滴集运总股本的16.9910%）和5,098,500股限售股股份（占滴滴集运总股本的50.9850%）。转让价格为1.0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款为679.76万元。同时，收购人长平世纪与转让方杨志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方杨志华将本次转让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长平世纪行使。

由于收购人长平世纪本次收购的股份包括5,098,500股限售股股份，故本次收购中的限售股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收购人长平世纪名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同时，收购人长平世纪与转让方杨志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在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前，转让方将限售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

（二）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以其自有资金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3年12月5日，收购人长平世纪与转让方杨志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现对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协议做出披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长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杨志华

目标公司：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

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67.9760%的股份即6,797,600股转让给甲方，其中5,098,500股为限售股股份，1,699,100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与乙方的转让价款共计6,797,600元。

4、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股份转让的比例向乙方付款；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5、股份交割

（1）流通股份的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收购人履行《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及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如有）回复并经其审核通过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流通股1,699,100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

(2) 限售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质押及交割

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将 6,797,6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行使，该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委托股份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甲方可就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一切事项按照甲方自身的意思进行表决；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和乙方具体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明细详见《表决权委托协议》。

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5,098,500 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本次收购交易的担保，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乙方具体质押股份明细详见《股份质押协议》。

③关于乙方限售股股份的交割；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任目标公司董事长；自乙方持有的流通股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后，乙方辞去目标公司所有职务，目标公司应及时办理乙方的辞职以及股份限售手续；在乙方辞职满 6 个月后，目标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解限售相关规则为乙方持有的限售股份办理解限售手续，乙方在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6、甲方陈述和保证

(1)甲方依法取得受让标的股份的资格/并已经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及授权（如需）；

(2)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7、乙方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

(2)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乙方已将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委托给甲方行使；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债权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情形（质押给甲方除外），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8、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 20 万元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陈述和保证存在不真实情况导致股份无法转让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10、其他

(1) 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受托人）：广东长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人）：杨志华

目标公司：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事项

(1)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可撤销的将所持目标公司 6,797,600 股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该等股份的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

甲方同意作为乙方唯一的受托人，依据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代表乙方行使如下委托权利：

① 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

②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

③ 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各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3)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甲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书委托之目的。

(4)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拥有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的收益权和分红权。

(5)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第三方质押(质押给甲方除外)等担保义务。

3、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止。

4、协议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共同承担。

(3)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股份质押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质权人):广东长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杨志华

目标公司：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质押标的

(1) 鉴于甲方拟收购目标公司，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为担保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等），乙方自愿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其股份上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均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

(2) 本次质押标的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098,500 股限售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

(3) 在质押期限内，质押股份的派生权益，即质押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增加的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均作为本质押项下的担保；如果质押股份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份等形成派生股份的，若未自动转为质押，则甲乙双方应在乙方质押账户正式取得派生股份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3、质押期限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5,098,500 股限售股质押给甲方，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自质押股份解除限售变更为流通股份之日起，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期限，自质押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4、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了解关于质押股份的相关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放弃股东权利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益。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5、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对质押股份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保证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签订前未设置其他质押权, 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2) 乙方在质押期限内, 不得出售、转赠、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质押股份(对甲方除外)。

6、质押手续办理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将质押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7、质押担保范围及质押权实现

(1) 乙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 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从甲方处所得的全部收益、利益(如有)义务, 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义务)、甲方实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以及该等质押股份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2) 双方一致确认, 如果乙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 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有权处分质押股份的情况时,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 ①将质押标的折价处置, 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②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标的拍卖, 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③依法将质押标的转让给第三方, 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④其他处置质押标的的方式。

(3) 甲方处分质押股份实现债权时,乙方应予配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办理质押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8、协议生效及解除

(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属合同,发生争议的管辖同《股份转让协议》。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共同承担。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收购人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股份质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滴滴集运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杨志华	6,797,600	67.9760	0	0.0000
天津渤海志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天津昉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天津渤海报关股	800,000	8.0000	800,000	8.0000

份有限公司				
赵东海	401,100	4.0110	401,100	4.0110
高广平	1,000	0.0100	1,000	0.0100
王英	200	0.0020	200	0.0020
王方洋	100	0.0010	100	0.0010
广东长平世纪科 技有限公司	0	0.0000	6,797,600	67.9760
总计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注1：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滴滴集运截至2023年11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

注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滴滴集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长平世纪未持有滴滴集运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滴滴集运6,797,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7.9760%，成为滴滴集运的控股股东，李健辉先生成为滴滴集运的实际控制人。

（六）股份限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长平世纪出具承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滴滴集运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法定限售之外，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滴滴集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滴滴集运《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的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人民币 6,797,600 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主要为收购人股东的实缴出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长平世纪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滴滴集运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长平世纪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滴滴集运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升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治理和

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公司主要业务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适时增加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预计增加车辆远程管理信息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业务。公众公司对主要业务的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有序安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管理层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滴滴集运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滴滴集运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组织机构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滴滴集运组织结构的计划。收购人在对滴滴集运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滴滴集运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滴滴集运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4. 公司章程修改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适时修改公众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车辆远程管理信息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业务，并同步修订《公司

章程》，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资产处置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员工调整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滴滴集运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根据滴滴集运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滴滴集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滴滴集运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7. 是否增持股份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可能为协议转让或认购公众公司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 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杨志华直接持有滴滴集运的 6,797,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9760%，为滴滴集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长平世纪受让杨志华持有滴滴集运 6,797,6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长平世纪直接持有滴滴集运 6,797,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9760%，为滴滴集运的控股股东；李健辉先生通过长平世纪间接控制滴滴集运 67.9760% 股份的表决权，为滴滴集运的实际控制人。

2. 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滴滴集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滴滴集运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滴滴集运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滴滴集运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滴滴集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滴滴集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滴滴集运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除已在收购报告书披露外，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滴滴集运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滴滴集运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滴滴集运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滴滴集运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滴滴集运，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滴滴集运或其控股企业。

4、如果滴滴集运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滴滴集运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5、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滴滴集运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滴滴集运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滴滴集运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6、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滴滴集运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滴滴集运。”

（三）关联交易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收购人符合主体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和“（三）关联交易”。

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3、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6、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股份限售”。

8、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承诺：“1、在过渡期内，本企业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滴滴集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滴滴集运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滴滴集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滴滴集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滴滴集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滴滴集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滴滴集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远肖
远肖

经办律师： 远肖
远肖

马孟姣
马孟姣

2023年12月6日

